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市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及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属于（二）工业；承接企业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129635.16万元，资产总额为554437.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太仓市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属于（二）工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75.52万元，资产总额为325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供货的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2、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5、若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